

南投縣南豐國民小學認輔工作實施要點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「建立輔導新體制工作計畫」。
- 二、教育部「訓輔工作（友善校園）計畫」實施計畫。
- 三、本校輔導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發揚教育愛，鼓勵教師關懷學生，協助學生適性發展。
- 二、鼓勵行政人員與科任老師積極參與認輔工作。
- 三、協助級任教師輔導適應欠佳之學生全面落實輔導工作。

參、對象：本校一至六年級個案輔導之適應欠佳學生

肆、實施工作：

- 一、認輔工作為義務職，以主動參與、積極奉獻、志願參加為原則。
- 二、輔導人員輔導學生職責，每位認輔人員認輔學生一至二位，各校並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之。
- 三、配合學校輔導計畫作整體規劃，遴選被認輔學生，執行認輔活動、督導、自我評鑑。

伍、認輔人員（教師）：

- 一、校內教師及行政人員。
- 二、退休教師、學生家長或社區熱心輔導人士，經學校認可者。
- 三、以其輔導背景或曾接受輔導專業知能訓練之人員為優先。

陸、認輔對象：

學習動機低落、大陸來台、原住民、單親家庭、生活適應困難、行為偏差、中輟復學等學生，並優先認輔中輟復學和高危險群暴力傾向學生（由學校規劃適於以「春暉密集輔導」之認輔方式輔導者）。

柒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學校：規劃及執行作業由各校依實際情形調整之。

- (一) 納入學校輔導年度執行計畫。
- (二) 由導師及相關處室選擇編配認輔個案或團體輔導對象。
 - 1. 先由級任教師轉介行為上適應欠佳學生的名單,經由輔導室鑑定後提出個案認輔。
 - 2. 協調行政人員及科任教師認輔對象以所擔任班級學童為主
 - 3. 由認輔教師和學生進行首次會面和晤談
 - 4. 分發認輔教師認輔學童紀錄表
 - 5. 不定期舉辦認輔教師座談會
- (三) 建構校內外輔導網絡系統及認輔個案或團體輔導對象。
- (四) 辦理認輔教師(義工)工作事項說明會。
- (五) 辦理認輔教師、義工職前訓練,強化認輔效能。
- (六) 建立認輔個案或團體輔導資料。
- (七) 由輔導室協助進行校內認輔教師(義工)之專業督導。
- (八) 由輔導室規劃校內認輔人員專業輔導知能研習。
- (九) 加強推動親職教育。
- (十) 辦理認輔工作執行之期終自我評鑑。

捌、獎勵與檢討

- 一、積極參與認輔工作有績效者呈報敘獎,以資鼓勵
- 二、不定期舉辦認輔教師座談會,對工作的實施提出回饋與改進

玖、行政配合：

- 一、經費：本實施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相關經費支應,校長核定後實施之。
- 二、認輔教師得優先參加本局為學校辦理之專業輔導研習。

拾、本實施要點經校長核示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曾子瑛

教導主任：劉淑慧

校長：孫秋雄